

证券代码：835168

证券简称：宗源营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宗源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众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佩江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9号楼1层 108
邮编	100088
所属行业	广告

主要业务	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10221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胡佩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佩丽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智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佩江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9号楼1层 109
邮编	100088
所属行业	广告
主要业务	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10133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胡佩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佩丽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佩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宗源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营销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3层3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宗源营销6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胡佩丽分别持有北京众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56%及北京时代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佩丽
股份名称	宗源营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200,000	直接持股 20,700,000 股, 占比 69.00%
		间接持股 3,590,000 股, 占比 11.9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10,000 股, 占比 3.0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8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 占比 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00 股, 占比 82.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500,000	直接持股 21,000,000 股, 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3,590,000 股, 占比 11.97%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10,000 股, 占比 3.0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 占比 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00 股, 占比 82.00%
本次权益变	无	无

	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4%变为 8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胡佩丽增持宗源营销流通股合计 300000 股，占宗源营销总股本的 1%，系胡佩丽协议交易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佩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佩丽

2018年11月19日